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iii)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要求之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子起：—

(1)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2) 藉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碎股，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 僅供識別

- (3) 藉註銷每股面值0.18港元之繳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第(2)分段所述之削減，稱為「**削減股本**」）；
- (4)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5)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有關轉撥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稱為「**股本重組**」）及將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用於抵銷相當於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結餘（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將任何相關進賬額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
- (6)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全面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i)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ii)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屆滿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之現有票

據項下本公司結欠該等認購人之相關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賦予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有待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有關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該等票據；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該等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該等票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票據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